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3〕169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工业园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连城工业园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连应急〔2023〕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提交《连城工业园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及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事故性质认定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意见。

二、县工信科技局、县应急局、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有关

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剖析原因，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连城工业园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3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连城工业园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连城工业园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9 月 12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5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5
(二) 事故车间、生产线及设备情况	7
(三) 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8
(四) 事故发生经过	8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间接原因	11
四、属地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11
(一) 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监管情况	11
(二) 连城县工信科技局监管情况	12
(三) 连城县应急管理局监管情况	12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3
(一) 对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3
(二) 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5
(一) 全面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工作	15
(二) 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6
(三) 加强现场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16
(四) 落实属地及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16

2023 年 3 月 30 日 3 时 48 分许，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干法分厂干法芯材二号车间干法芯材 7 号线梳理机位置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3 月 30 日，连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工信科技局、总工会和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的连城工业园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聘请 2 名市政府工贸组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有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连城工业园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概况

赛特公司位于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姚坪村工业二路 5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身为 2007 年 10 月 23 日成立

福建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现有员工 1000 余人，系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辖区内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66877327H，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汪坤明。经营范围：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赛特公司组织设计类型为职能型,董事会设立在厦门，下设技术研发中心、制造中心、销售中心、福建赛特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菲尔姆科技有限公司、赛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等分公司、子公司。下设分公司、子公司中，除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销售中心厂址设在厦门，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厂址设在安徽合肥外，其余厂址均设在连城。福建赛特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等分公司、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由各子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技术研发中心、制造中心、销售中心无法人资格，设置技术总监、制造总监、销售总监分别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制造中心系赛特公司下设的一级组织机构，现有员工 700 多人，核心职能为生产计划、产能管理、现场制程管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仓库管理，不具备企业法人资

格。其下属部门包括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三部、干法分厂、吸气剂分厂、离心棉分厂、品管部、工艺部、生管部、设备动力部、技改部、综合部等。

2. 主要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情况

汪坤明，赛特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集团宏观及战略层面的决策。不直接参与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管理。

严浪基，赛特公司总经理，为董事会聘任的集团总经理，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实施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责。不直接参与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日常业务管理。

巫卫华，赛特公司制造总监，负责制造中心员工绩效考核及奖惩；自主开展制造中心工作；制定、审核、修订制造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决策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批制造中心内部申请采购单据等。领导、指挥制造中心的生产经营日常活动，是制造中心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

林章权，赛特公司安全总监，负责制造中心的安管理工作，协助制造总监组织制定制造中心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检查、监督落实等。

（二）事故车间、生产线及设备情况

1. 事故车间及生产线

赛特公司制造中心干法分厂干法芯材二号车间于2012年12月开工，2014年12月竣工并投入使用。生产线主要包括投料机、梳理机、铺网机、高温烤箱、裁切机等机械设备。本起事故发生

于赛特公司制造中心干法分厂干法芯材二号车间干法芯材 7 号线梳理机部位。

2. 设备及日常管理使用情况

梳理机属于非标设备，主要功能：对玻纤进行分梳，达到所需梳理的效果；得到一定比例的横纵向交错薄网。主要结构特点：由输出帘、剥取棍、杂乱、道夫、主锡林、工作辊、转移辊、刺辊、喂入辊、喂入帘、过度帘等机构组成。

根据赛特公司干法芯材车间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梳理机在运转过程中，严禁用手或工具伸入运转中的梳理机。调查组随机调取 2023 年 3 月 9 日、3 月 30 日干法分厂干法芯材二号车间梳理机位置的视频监控录像，多次发现有员工在梳理机设备正常运转过程中，手持 PVC 管伸入梳理机内清理落棉或积棉的情形。

（三）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调查，赛特公司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新员工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达到规定学时且无考核记录；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事发时无管理人员对该作业现场进行管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机械设备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梳理机存在不安全通道，但未采取控制措施，设备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备急停按钮未设置“急停”标识。

（四）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取现场监控录像、向事故相关人员调查取

证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3 年 3 月 30 日 3 时 42 分，制造中心干法分厂干法芯材二号车间干法芯材 7 号线投料岗位工人曹新兴手持 PVC 管，在梳理机未停机的状态下进入梳理机后端过度帘底下清理积棉，3 时 46 分从过度帘底下空手钻出，走出去梳理机室外拿了工具刀返回后再次钻入过度帘底下，进入梳理机底部清理积棉。3 时 48 分许，曹新兴右手被梳理机输出帘卷入，卡在剥取棍与输出帘之间。罗森（接板岗位工人）听到设备报警声后过来梳理机处查看，发现曹新兴被梳理机卡住，马上报告罗培树（班长），罗培树过来后立即将机器关停并打电话给钱振鑫（机修工）和县总医院“120”急救中心，4 时 22 分许钱振鑫到现场后拨打了“110”。4 时 23 分“120”医务人员到达现场查看后，要求现场员工联系“119”，4 时 25 分许巫卫华到达事故现场。4 时 40 分许县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赶到现场。随后“119”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参与救援。4 时 52 分许拆机后，“119”消防救援人员将曹新兴从梳理机后端下部抬出来，医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后送往县总医院继续抢救，抢救无效死亡。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曹新兴，男，身份证号码：352*****34，56 岁，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宣和乡下曹村*****号，2020 年 2 月入职，系制造中心干法分厂干法芯材二号车间干法芯材 7 号线投

料岗位员工。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32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赛特公司分别于 4 时 22 分打电话给“110”、于 4 时 25 分向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打电话报告,县应急局于 3 月 30 日 15 时许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接到事故报告后,县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相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援、事故处置。连城县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到现场进行勘验,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赛特公司于 4 时 10 分拨打“120”,救护车于 4 时 20 分许到达现场。4 时 52 分许将曹新兴从机器内抬出,其头面部多处挫裂伤、渗血,面色苍白,口唇紫绀,右上肢畸形粉碎性骨折、手腕处可见皮肤破裂,无心跳、呼吸,立即给予心肺复苏,随后送往县总医院继续抢救,抢救无效死亡。

在连城工业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2023 年 3 月 31 日,赛特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按协议支付了死亡赔偿金及抚恤金等费用。未造成社会舆情。

三、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曹新兴，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在梳理机运转中进入梳理机底部使用工具清理梳理机内积棉，右手被梳理机输出帘卷入，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赛特公司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机械设备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四、属地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一）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监管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连城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企业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连工管〔2020〕64号）精神，连城工业园区内每个企业设有一名挂钩干部，每个月挂钩干部要对挂钩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同时，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服务股工作人员不定期的协同挂钩干部一起到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2022年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赛特公司开展监督检查情况：**一是**2022年1月20日进行安全检查并下发责令整改指令书，共计3条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二是**2022年2月20日进行安全检查并下发整改指令书，共计2条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三是**2022年5月25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下发整改指令书，共计5条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四是**2022年7月1日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对赛特公司开展指导服务1次。**五是**2022年8月9日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对赛特公司“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监管执法检查1次。

六是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挂钩企业的干部每个月都有对赛特公司进行安全督促检查。

（二）连城县工信科技局监管情况

连城县工信科技局对赛特公司开展监督检查情况：一是 2022 年 10 月 21 日，对赛特公司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二是 2023 年 2 月 28 日，陪同县纪检专项监督检查组开展安全检查。三是 2023 年 3 月 6 日，陪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对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三）连城县应急管理局监管情况

根据《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分级分类动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连应急函〔2022〕5 号）和《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连政综〔2022〕63 号）等文件精神，赛特公司风险等级定级为橙色，一年监管检查频次应不少于 2 次。

2022 年连城县应急管理局对赛特公司开展监督检查情况：一是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展指导服务 1 次。二是 2022 年 8 月 9 日，聘请 2 名市工贸组专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1 次，发现隐患和问题共计 22 条，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限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前整改完毕。因有 3 条问题隐患较难整改，赛特公司向县应急管理局申请延期，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对赛特公司进行复查，22 条隐患均完成整改。三是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对赛特公司进行约谈。

2023 年，连城县应急管理局将 2022 年未开展执法检查或执

法检查次数较少的 36 家工贸企业列为第一季度的执法检查对象，按要求向连城县政府报备并经县政府相关领导同意实施。因赛特公司等 32 家企业被县应急管理局列入第二、第三季度专家安全体检计划，所以其未被列为第一季度执法检查对象。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曹新兴，自身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梳理机运转中进入梳理机底部用工具清理梳理机内积棉，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曹新兴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 汪坤明，赛特公司董事长。鉴于不直接参与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日常业务管理。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3. 严浪基，赛特公司总经理。鉴于其不直接参与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日常业务管理。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4. 巫卫华，赛特公司制造总监。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林章权，赛特公司安全总监。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黎仕标，干法分厂厂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赛特公司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7. 林文，干法分厂干法芯材二号车间主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赛特公司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8. 罗培树，干法分厂干法芯材二号车间干法芯材 7 号线班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赛特公司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9. 李海锋，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赛特公司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赛特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设备防护措施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赛特公司负有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监管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够，对内业资料及现场的监督检查不细致，发现问题的深度不够。建议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向连城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连城县工信科技局，工业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赛特公司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监管中，对连城赛特现场监督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够，检查形式单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够。建议连城县工信科技局向连城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连城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不含煤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赛特公司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监管中，对企业的检查在时间分布上较为集中，检查过程不细致，对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贯彻落实方面存在不足。建议连城县应急管理局向连城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全面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工作。赛特公司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找出风险管控过程中出现的缺失、漏洞和风险控制失效环节，对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要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赛特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达到规定学时，要增强员工安全意识，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提高员工的隐患识别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

（三）加强现场安全检查管理工作。赛特公司要完善并落实各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严禁违章冒险作业，杜绝“三违现象”。

（四）落实属地及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要切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强化监管责任落实。要规范制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执法检查计划规划，合理安排检查指导企业家数、频次。要加强干部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提高检查指导企业的能力。要针对性地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合理制定检查方案，完善检查内容。要加强对企业内业资料的指导服务和现场安全生产指导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采取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附件：1-1. 连城工业园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3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名单

1-2. 制造中心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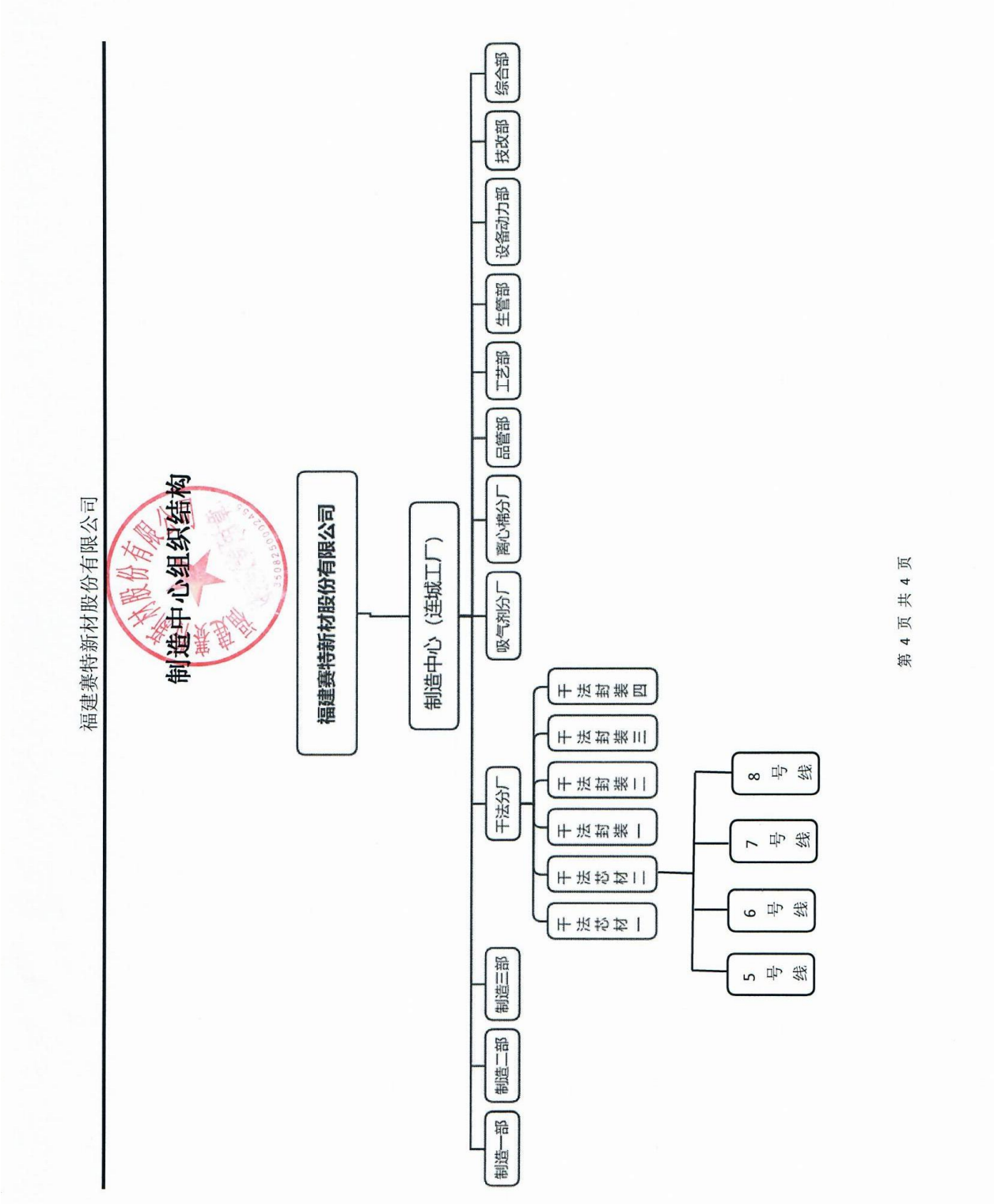
1-3. 事故车间平面图

附件 1-1

连城工业园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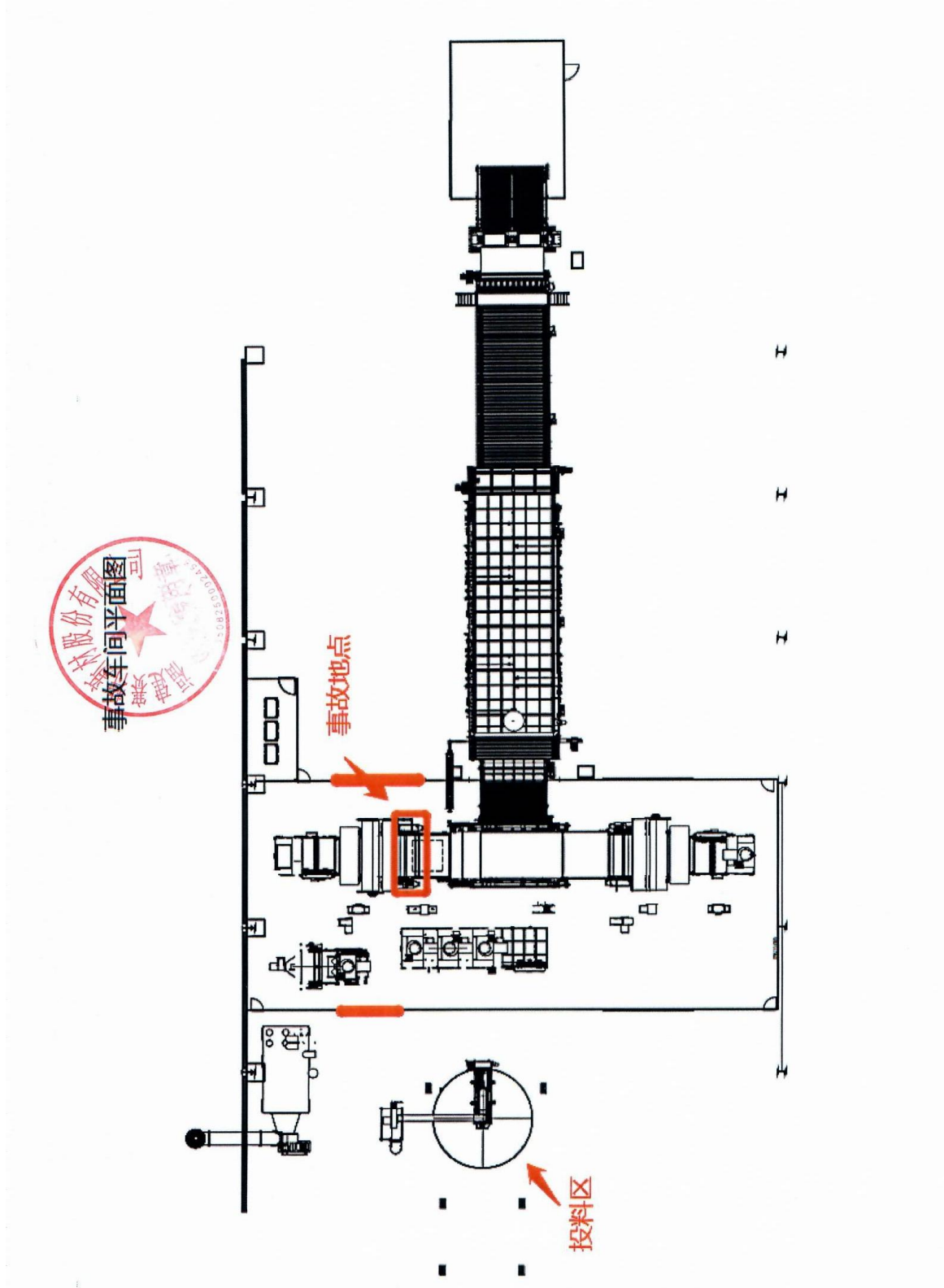
单位	姓名
工业园区管委会	罗华清
县安监局	林世
工信科技局	陈凯同
公安局	叶志伟
县纪委	曾凯利
应急局	黄锦涛
气象局	吴纪明
应急局	黄 雄

制造中心组织结构图



附件 1-3

事故车间平面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工信科技局、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